

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131(EAR)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

95.10.05 兆產(95)備字第 0393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為營建承保工程，因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章第十條第(一)項所載原因，致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之第三人建築物龜裂或倒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下列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拆除中、傾頹、朽壞或廢棄不再使用之建築物，已申請建築執照欲重建、改建之建築物，或承保工程開工前已為建築主管機關宣佈為危險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二、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 三、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 四、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 五、建築物於本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 六、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 七、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倒塌：係指建築物全部或部分傾倒、嚴重位移或沉陷，已達無法修復之程度，或經建築主管機關或依建築法令視為危險建築物，不得繼續使用者。
- 二、龜裂：係指建築物發生裂縫，不論是否傾斜，而未達上述「倒塌」程度者。
- 三、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及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房屋。

第四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約定如下：

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

自負額：每一次事故損失_____，最少新台幣_____元

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龜裂或倒塌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發生時，不論發生之次數多少，本公司僅就損失金額累計超過本附加條款所載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但最高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建築物龜裂時以其修理費用為限。
- 二、建築物倒塌時以其損失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

第六條 損害防阻義務

- 一、被保險人應視需要於開工前對可能因施工受損之第三人財物、土地或建築物進行現況調查完成書面報告，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二、被保險人應採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鄰近建築物之龜裂或倒塌，各獨立建築物至少每十天進行一次下陷及傾斜觀測，經常派員檢查安全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鄰近建築物發生龜裂或安全設施移動、軟弱或其他異狀，可能導致本附加條款之賠償責任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依情況需要對承保工程及其鄰近建築物採取必要之安全加強措施，以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第七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確實履行本附加條款之約定事項並依照承保工程設計及規範施工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之規定條款。